

漯河实验高级中学宿舍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0
第六章 图 纸（如有另附）	9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实验高级中学宿舍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漯河实验高级中学宿舍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获漯发改社会【2021】140号批准，招标人为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招标代理为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漯河实验高级中学宿舍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2 项目概况：漯河实验高级中学宿舍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漯河市实验高级中学院内，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8312.04 平方米。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宿舍楼周边道路拆除及恢复，新建消防水池、化粪池。消防水池供电、宿舍楼供电工程，弱电系统预埋线缆保护管。室外给水及消防管道铺设，雨污水管道铺设。

2.3 总投资额：约 240 万元。

2.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补充文件全部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工期：2 个月。

2.6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3.4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先办理公共资源 CA 数字证书，并在漯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交易平台主体库完成注册。具体操作参见：漯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平台登录—主体库中的操作手册。

4.2 完成企业库注册后，请于 2025-10-30 00: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5-11-20 09:30:00，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完成该项目招标文件的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未按规定从“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栏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11-20 09:30:0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保证金的缴纳并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5.2 根据本章第 5.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任何一种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2.0 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当天 0 时至项目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钥匙登录不见面 2.0 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选择登陆身份进行登录签到或使用 CA 数字钥匙登录工程建设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gcjs>）点击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 2.0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登陆后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截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

目的开标过程。

5.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并将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 招标文件的售价：0元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录入并交互发布于《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中段

联 系 人：宓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5001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01 室

联 系 人：张璐遥 翟胜南 刘亚静

联系电话：0395-6831369、0371-58508970、13939585895

监督部门：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科

电 话：0395-3132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 宓女士 联系电话: 0395-31500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E座1001室 联系人: 张璐遥 翟胜南 刘亚静 联系电话: 0395-6831369、0371-58508970、13939585895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实验高级中学宿舍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漯河实验高级中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补充文件全部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工期	2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0日9时30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采用线下转账、银行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超工程造价的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元） 3. 电子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2）开具方式：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 ）”上的“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一“费用管理”，找到相应项目进入，点击保证金“缴费”按钮并选择“保函”缴费方式进行开具电子保函申请，开具成功后打印保证金收讫证明，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p>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一“电子保函缴纳操作说明”。</p> <p>4. 线下转账缴纳时间及方式：</p> <p>(1) 缴纳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或转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账户。</p> <p>(2) 缴纳方式：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一“费用管理”，找到相应项目进入，点击保证金“缴费”按钮并选择“线下转账”缴费方式，提交订单后生成“保证金缴纳说明单”点击“打印”，投标保证金必须是基本账户缴纳，支付匹配成功后打印保证金收讫证明，并附于投标文件中。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说明”。</p> <p>温馨提示1：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企业注册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企业注册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匹配失败，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温馨提示2：请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一天进行保证金缴纳和保函开具，避免因其他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未按时完成，造成系统匹配失败。</p> <p>温馨提示3：选择线下转账方式一旦提交订单无法更改缴纳方式，选择电子保函方式如未开具成功可以重新选择线下转账方式。</p> <p>咨询电话：0395-2969925 咨询电话：0395-7190901</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2024年）（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签字或盖章。</p> <p>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抽取K值 ($0.3 \leq K \leq 0.5$ ($0.3, 0.35, 0.4, 0.45, 0.5$))。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评委2人，技术评委3人（其中一人为业主评委）。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7.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办事指南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3	质量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中标人应于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7日内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3%。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办事指南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1	技术标是否使用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2	技术暗标评审要求(适用于技术标使用暗标的项目)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应隐藏的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文字信息等内容，投标文件的字体大小、字体格式、字体颜色、标题格式、行距等有关要求。 投标人：投标制作工具技术标签章页面有显著提示“技术标（无需签章）”。技术标为暗标且不允许签章，签章后将无法生成电子投标文件，需删除签章！暗标技术标节点不生成水印码。 1. 排版要求：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任何显示投标人单位名称、标志和人员姓名的符号和痕迹，所有字体和图表均用黑色字体，所有字体（不含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总平面图、大小标题）均采用国标4号仿宋体，页面设置为A4纵向；技术标暗标部分有关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总平面图字体均采用国标5号仿宋体，页面设置为A3横向，其他附表按招标文件规定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p>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4. 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均为固定值25磅。</p> <p>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进行编制。对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p> <p>技术咨询电话:0395-2969901 漯河问题咨询QQ群:46536607</p>
9.1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	<p>(一)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或缴纳支付保障金的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证的,不再重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二)采用银行保函的,应由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性银行出具;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证的,由河南省建设厅备案并在我市登记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p> <p>(三)保函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办理施工合同备案前提交。</p> <p>(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额度按照建设工程中标价的2%提供。</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保证人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企业未依法及时结算民工工资,经查证属实的; 2.施工总承包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非法个体承包人,非法个体承包人未能兑现农民工工资的; 3.施工企业与民工未签订劳动合同,造成工资拖欠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属实并责令施工企业支付,施工企业拒付的; 4.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施工企业拖欠工资的; 5.其它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情形。
9.2	电子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版块。
9.3	工程款在线支付	根据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及系统运行情况,做好工程款在线支付、发票在线提交事项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2355891.96元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 (远程不见面)		

10.3.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远程不见面)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4.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5 中标公示		
10.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知识产权		
10.9.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	

	服务版块。
10.12	投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以远程不见面为准）
10.12.1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 锁绑定（未有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2. 投标人登陆该系统按提示在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p> <p>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6. 技术服务电话：</p> <p>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工作日）、13939506152、13939506901</p> <p>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p> <p>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投标单位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中的打印功能将最后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单位最终投标报价文件）打印成书面投标文件（商务标每一页报表均会随机自动附带该工程项目的水印码），无水印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书面报表的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水印码不一致，将视为该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投标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未加密投标文件”和“*. 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或U 盘，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p> <p>8、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9、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0、【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 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U 盘；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 盘；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U 盘； <p>11、（若技术标为暗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p> <p>12、注意事项：</p> <p>1) 关于CA 锁PIN 码的，就是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CA 锁被锁定，由于pin 码的再次开通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 码而导致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p>2)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书面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p>
10.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0.13.1	<p>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 加密。</p> <p>2、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 盘或者光盘备份。</p> <p>（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3.1.1 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 电子签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 电子签章； ③保证金；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内容见本章第3.5 款：资格审查资料采用word 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查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 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 电子签章； ⑥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 电子签章； ⑦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 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⑨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p>⑩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CA 电子签章；</p>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10. 14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准，施工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后下浮25%计取， 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书;
- (9)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依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

3.2.5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6 工程量清单价差调整办法为：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式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3.2.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检验试验、专项检测费、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3.2.8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2.9 本次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材料和设备价格，除因设计或是招标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以及约定的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砂、石子、钢材共 7 种主要材料，如因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时，予以调整外，其余材料不予调整。

3.2.10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定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税金按 9%计取。

3.2.11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12 扬尘治理费应执行豫建设标【2016】47 号文。

3.2.13 建筑垃圾处置费按“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实施方案及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71 号）”执行。

3.2.14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资质专用章且有造价人员签字和 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资质专用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 CA 锁，故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资质专用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

师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资质专用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3.2.1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存款同期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

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需要修改投标文件的，可将已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已加密文件”

撤回，修改后重新网上递交。

5. 开标

5.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2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联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抽取K值 ($0.3 \leq K \leq 0.5$ ($0.3, 0.35, 0.4, 0.45, 0.5$))。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环节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网上），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_____ 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中标公示格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招标人：

代理机构：

招投标监督部门：

评标情况：

评标时间：

评标地点：

投标文件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名称：

废标原因及依据：

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评分结果：

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质等级）：

投标总报价：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企业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质等级）:

投标总报价: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企业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第三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质等级）:

投标总报价: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企业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注:需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六：初步评审格式

初步评审

工程名称：		
投标人：		
1、形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投标人名称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函签字盖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文件格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控制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格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营业执照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质等级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安全生产许可证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建造师（项目经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信用查询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投标范围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工期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质量要求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权利义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结论：		
评委签字：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暗标”编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无在建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备注：投标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 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且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在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CA锁，故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请单独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得分： <u>25</u> 分 商务标得分： <u>50</u> 分 综合标得分： <u>2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 (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K≤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K 值 。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05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p>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p> <p>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p>2) 有效投标人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 (1)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25 分 (施工组织 设计)	质量管理体 系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响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	1≤得分≤1.5

		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 现场扬尘治理 措施（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施工现场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施工现场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得分≤2
	工期保证措 施（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得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1.5
	拟投入资源 配 备 计 划 （0.5~2分）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1<得分≤2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0.5≤得分≤1
	工程进度表与网 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得分≤1
	施工总平面布置 图（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	1≤得分≤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得分≤1
	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得分≤2
		风险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得分≤1.5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 (2)	商务标 (总分 5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 最多加 10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 (不含 5%) 时, 每再低 1% 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 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 范围内 (不含 95% 和 103%) 的, 每项得 0.5 分;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 范围内 (含 90% 和 95%) 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0-5 分)	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 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 范围内 (不含 95% 和 103%) 每项得 0.5 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 范围内 (含 90% 和 95%) 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得 0 分。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5 分)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p> <p>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注:若所有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报价均不在 80%-110%范围之间,则措施项目费不得分。</p>
--	--	------------------------	--

针对上述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 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2.2.4 (3)	综合标 (总分 25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企业 2022 年10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0≤得分≤4	
		建造师(项目 经理)业绩 (6 分)	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2022 年10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0≤得分≤6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合同内容需显示项目投资额、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造师业绩还需显示建造师信息,未显示建造师信息的须附建设单位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按为无效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2. 企业业绩与建造师(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优惠承诺 (1~4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得分≤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 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得分≤3	
		尽职尽责承诺 (1~3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 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 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	2<得分≤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 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 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 职尽责承诺, 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	1≤得分≤2	
		企业信用(含 纳税诚信) (-4~4 分)	无信用信息,得 0 分。有信用信息,以 0 分为基准值进 行加减,加减完为止。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详见附 件 2。信用采集项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4 分;不良 信 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 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 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每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4 分。	-4≤得分≤0~4	
		项目经理信用 (-2~2分)	无信用信息,得 0 分。有信用信息,以 0 分为基准值进 行加减,加减完为止。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 附 件 3。信用采集项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不良 信 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 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 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每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项目经理 信用 (-2~2分)	

		<p>招标人意见 (2 分)</p> <p>招标人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2 分， 良好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0≤得分≤2
<p>投标人综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因素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p>注：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若因电子评标系统设置原因造成无法评审，评标委员会需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自行评审。</p> <p>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p>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 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 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 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 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 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 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 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 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 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 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 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 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 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 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2

投标企业 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 (1) 住房城乡建设部； (2) 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 (1)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 (1) 国家级； (2) 省级 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 (1) 国家级； (2) 省级。	1 年
	(1) 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2)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 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 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

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

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 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 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 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若出现由投标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 的，评标报告上须注明详细原因。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1.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4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2.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和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不一致的。

2.6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在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 CA 锁，故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需要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的表格请单独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单位（全称）：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不一致时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单位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项目单位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项目单位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单位执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项目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设计变更、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核定单、有关工程的洽商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为承包人提供商品混凝土的混凝土搅拌站,发包人有权进入混凝土搅拌站现场查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3) 项目代建协议;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进场一周内或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符合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符合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工程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清单缺项, 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 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有关计价文件和漯河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漯河市未发布的材料价格参考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结算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三方共同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不再下浮；4、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外的，以外部分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调整办法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约定不明确时，由合同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职权。（涉及停工、复工、索赔及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领导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纸质版竣工图肆套、纸质版竣工资料叁套及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 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为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办公生活用房, 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 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管理、施工质量、进度控制、

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安全保卫、扬尘防控及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参加考勤管理, 考勤按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计算。不按规定参加考勤或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周少于 5 个工作日的, 每天给予承包人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 经批准方可离开, 否则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发包人可以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给予 20000 元经济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并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 经批准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发包人可视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处罚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按缺勤处理, 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国家、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国家、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国家、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的专业工程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办理, 履约担保期限为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依据监理合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所含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包括工程质量控制(隐蔽工程的验收、材料验收等与工程质量控制有关的一切工作)、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工程量的计算、工程款支付额的初步审核、变更签证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等)、安全管理、扬尘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监理竣工资料的整理及负责对所监理项目的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照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要求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单位批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漯河市文明城市及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城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开工(现场临时设施方案需经项目单位、发包人、监理审批通过)28日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期支付,承包人须提供相关付款手续,发包人审批后由项目单位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项目单位

提供经监理审查通过的安全文明施工实际投入一览表，并按规定核算、规范使用，不得挤占、挪用。若财政资金不到位，可延期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款不视为发包人、项目单位违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委托规划放线部门向承包方对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 (3)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给予 1000 元罚款；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的 30%，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遭遇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可抗力（地震、洪水、中雨及以上级别 5 天以上连续降雨、中雪及以上级别 5 天以上连续降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未经认可擅自使用，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样品确认出现争议时，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按规定需要检验的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对于发包人确认的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以及省市有关造价政策发生调整时, 据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一般情况应提前 3 天(重大变更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关于冬雨季施工费, 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的约定: 施工周期包含冬季、雨季时计取冬雨季施工费; 夜间施工费据实计取; 因场地狭小, 现场不具备材料设备堆积, 确需二次搬运时计取二次搬运费; 上述三项费用均不得超过承包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这三项费用的投标价。

变更、签证的相关要求:

(1) 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签证洽商、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等, 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 变更签证的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进行支付。

(2) 有关施工图纸变更的规定: 如发包人需变更承包工程的图纸应在变更部位施工前提

出,如已施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拆改的费用,该部分工程量应办理签证,工期顺延。如承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需变更或有错误未书面告知发包人,承包人仍进行施工的,承包人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图纸变更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3)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等以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确认为准。

(4)承包人在工程前期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工程中全部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讯、景观等)的施工条件,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暂估价项目需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对于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费用增加而预先预留的费用,此费用主要用于工程变更、签证等增加、人工及材料设备费用的调增、重污染天气工地停工损失以及其他不可预测费用的增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沥青混凝土、PE管、镀锌钢管、电线电缆共4种材料如因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约定的范围时，合同价格予以调整。除上述约定调整外，其他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编制招标控制价对应项所依据的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约定的调价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调整幅度要求，约定的不调价材料的价格波动。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波动。(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 (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5)其他应有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或因非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约定进行调整。2、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材料费涨价时不予调整,降价时予以调整。3、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按照省级和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的规定进行调整。4、人工费调整依据为河南省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费文件。5、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为漯河市造价管理部门施工同期发布的信息价,漯河市造价管理部门没有发布的,按照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施工同期发布的信息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每月按完成清单内合格工作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费用)的 90%, 经财政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结算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保函期限至缺陷责任期满),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 若财政资金不到位造成延迟支付, 按本项目财政资金审核支付计划执行, 不视为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发包人通知移交工程后，承包人仍未按照通知要求时间移交工程及工程施工资料的，发包人可以暂停进行工程结算，工程质保期相应顺延，同时发包人可以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列入信用评价不良记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书、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补充协议、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开工报告、会议纪要、施工日记、隐蔽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发包人及财政部门要求须提供的一切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由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审核且符合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 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 该期限可延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接收单位接收管理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 / 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 / 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 / ____;

(2) ____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 / 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不承担相关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由项目单位负责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责任, 不补偿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相应顺延, 不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相应顺延, 不承担相关费用。

(7) 其他: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职责，工期严重滞后。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1.2 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在投标文件基础上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 经发包人同意后,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批过的施工组织方案执行; 有违规行为的, 一经调查属实, 第一次通报批评, 第二次处罚, 第三次约谈公司负责人并有权终止合同。

21.3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指派到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安排并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承担在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21.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1.5 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负责管理和支付, 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 承包人负责提供相关付款手续, 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承包人负责将相关手续送至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审批后直接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因工程进度款未按时支付产生的一切后果与

发包人无关。

21.6 项目单位应配合发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洽商等进行确认。

21.7 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及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求及时提供有关工程结算资料。最终结算价款以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若该项工程需由审计部门审计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结算资料或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全造成结算工作无法进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8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应足额支付，若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项目单位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也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因未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一切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如果出现农民工工资不及时足额支付引起的集体上访，堵门等讨薪情况，每出现一次处承包人 10000 元的罚款。

21.9 承包人应负责按规定程序向消防验收部门提出整体工程的消防验收申请（项目单位仅负责出具相关证明、提供相关文件等配合工作），并负责整体工程的消防检测工作，并保证整体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合格证，上述工作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内。消防专项验收工作应在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完成。

21.9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总承包单位向消防验收部门提出整体工程的消防验收申请（项目单位仅负责出具相关证明、提供相关文件等配合工作），并保证所承担的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消防验收标准，上述工作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内。

21.10 因承包人与他人纠纷被起诉至法院，连带发包人被列为被告，每出现一次处承包人起诉标的额 10%的罚款，并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费、应诉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发生的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承包人未在限定期限内缴纳上述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1 承包人应承担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 (一) 承担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二) 在项目工地设立公示牌, 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 (三)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要求, 落实相应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 (四) 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当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
- (五) 未尽事宜按漯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21.12 因天气管控造成停工, 其工期相应顺延, 停工时间按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停工指令为准。因达不到《城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要求而造成的停工, 其工期不予顺延。

21.13 总承包服务费: 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按单独发包专业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1.5%计价(不含工程设备)。服务内容: 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 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 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

21.14 施工单位应按工程进度同步收集、整理和归档工程资料, 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同时配合监理单位对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

21.15 若因工程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减少或取消, 且减少的工程价款超过合同价款的10%时(不含10%),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时应扣除相应减少的金额。

21.16 本合同签订后, 该工程具备进场条件情况下, 承包人保证该项目连续施工, 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理由拖延施工或停工。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项目单位（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项目单位、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该时间为最低保修期限，如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优于该时间的，以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准，下同）；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院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解决质量问题的，项目单位可以委托他

人修理, 所发生的费用项目单位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项目单位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项目为代建工程, 发包人将项目移交项目单位后, 承包人须向项目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项目单位、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项目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
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
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不适用，发包人不提供）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小计：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项目单位：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项目单位、承包人三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三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项目单位责任

发包人及项目单位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项目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项目单位、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如有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 1、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 2、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 3、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4. 投标有效期: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如有) 。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承诺按规定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大写: _____ ￥: 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_____ ￥: _____ 2、规费 大写: _____ ￥: _____ 3、增值税 大写: _____ ￥: _____ 4、暂列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5、专业暂估价 大写: _____ ￥: _____ 6、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大写: _____ ￥: _____ 不含1、2、3、4、5项的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 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 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 复杂环 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 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 上地下设 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施工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为近三年以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开工日期注: 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承诺书

(一) 漯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扬尘防治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漯办【2016】17号文件)中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的整治标准,做好_____的施工扬尘防治和扬尘治理工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